

臺北市政府 87.12.17. 府訴字第八七〇八八〇九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改處四百元（折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經里長檢舉，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九時三十分，在本市○○街○○號前路面，發現上址房屋二樓修繕後所遺留之廢棄物污染路面，造成髒亂及有礙環境衛生，經向松山地政事務所查明裝修之房屋屬訴願人所有，乃依法予以告發，並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廢字第W六一八一〇二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罰鍰，處分書於八十七年十月六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污染包括左列行為：一、於垃圾處理場所以外傾倒或放置廢棄物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廢棄物清理法執行細節事項四規定：「因修繕房屋或大掃除將廢棄物堆置路旁待運，必須妥為放置及有人看管並限於四小時內清除，否則依（舊）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位於臺北市○○街○○號之房屋，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交由位於○○路○○段○○號○○樓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招牌為○○公司，承作室內裝修，並訂有合約書。該公司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完工，經訴願人檢查確認室內外並無堆置工程廢棄物，且無污染週邊環境後，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付清全部工程款，爾後之廢棄物與訴願人無關。

(二)原處分書所載地點每日均有原處分機關人員在該處收垃圾，惟均未於原處分書所載時間前發現有廢棄物堆置並予查處，顯然該處於訴願人房屋裝修後長達二十四日之期間，並無廢棄物堆置，故原處分機關所查獲之廢棄物，非訴願人所有。

(三)訴願人並無於原處分書所載地點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原處分對象錯誤。

(四)原處分書所載之廢棄物非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未就廢棄物所有人及堆置行為人詳加查證，即片面以非事實之事項認定訴願人違法而予處分，其所為處分不當。

三、卷查本件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之建築物修繕拆除後所遺留之廢棄物，經原處分機關原告發人簽復，該案係接獲該區○○里里長多次電話陳情略謂：行為發現地點因裝修房舍，遺留廢棄物未妥為清理，陸續引致外來垃圾，妨礙環境衛生並影響市容觀瞻。為免該污染情事日益嚴重，經協調溝通後原處分機關同意先行代為清運該堆廢棄物，再行告發作業。有現場拍攝之採證照片二幀及該里○○○里長之書面陳述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告發、處分對象，自屬有據。

四、訴願人雖檢附其與尚業公司訂定之工程合約書，主張曾於工程完工後經檢查確認室內外並無堆置工程廢棄物，並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付清全部工程款，爾後之廢棄物與其無關乙節，經原處分機關向原告發人查證，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二月購置本市○○街○○號○○樓房屋，購屋後進行房舍裝修，於裝修期間磚頭、砂石、裝潢廢棄物等陸續運出，原處分機關巡查員至現場巡查時，曾多次口頭勸導，請施工業者依規定將房屋裝修之廢棄物妥為清除，業者亦多能配合，在廢棄物數量滿一車時即予清運。惟至七月中旬，該里里長即發現現場尚有遺留部分廢棄物，且附近住戶亦多次投訴其為○○街○○號○○樓於裝潢房屋時所遺留之廢棄物。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因無法與屋主及施工業者取得聯繫，是以無法知悉該戶是否已完工，且經詢問附近鄰居，僅告知原屋主已換人，遷移地址不明，進而向松山地政事務所查明房屋所有權人；另依現場採證相片所示，該堆廢棄物之底層多為房屋裝修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又該堆廢棄物下有一水溝，水溝上墊有木板數塊，其上覆有些許水泥、細砂，該木板即為施工業者於房屋裝修工程施工之初，為防止裝潢廢棄物或建築材料，例如：水泥、細砂等滲漏入溝之防範措施。又業者於施工時習於將廢棄物積滿至一車數量後才叫車清運廢棄物，本案係現場遺留廢棄物為數不多且未滿一車，不符合經濟效益而棄置於行為發現地點。訴願人既為房屋所有人即應於裝修房舍過程中負監督、管理責任，今該戶於房屋裝修工程中既已造成環境污染行為，自應由訴願人負責。

五、次查訴願人於房屋裝修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派人看管並於四小時內清運完畢，以免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市容觀瞻；且原處分機關已於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在該地區施行「垃圾不落地」政策，行為發現地點並非垃圾收集點，訴願人委由他人承作房屋修繕工程，遺留廢棄物未妥為清理，違規屬實，即應受罰。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

願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罰鍰，尚非無據。

六、惟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各規定者，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固得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然行政裁量應以違規情節輕重或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等予以衡量。本件違規行為是否有核處最高額度之必要，應依客觀情事予以認定，若無該必要而以最高額度處罰，自有違比例原則，即非適法。本件據該里里長所述，由於現場遺留建築廢棄物，陸續引致外來垃圾，致演變成嚴重污染，既非訴願人主觀上所能預期，且依所附合約書，訴願人確實依工程完竣時程，逐期給付工程款，其所言尚非全然不可採信，只因受託施工之人，以廢棄物未積滿至一車數量未為清理完竣，致誤導他人另行棄置垃圾，自難令其負起嚴重污染之全部責任。是本件本府衡酌違規所造成之結果，爰將原處分撤銷，改處四百元（折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